

國學萃編
王夢鷗選注

禮記選注

正中書局印行

王夢鷗選注

國學
萃編

禮記選注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臺初版第三次印行

國學禮記選注

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一五〇元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選注者	王	夢	鷗
發行人	黃	肇	珩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6223)

分類號碼：030.8 (500) (2.80) 鄉

正中書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0009914—5

海外總經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電話：291—4345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東海書店 電話：791—6592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135-18 Northern Blvd Flushing, N.Y. 11354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340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G2

禮記選注

敘略

禮記一書，可說是流傳於西漢時代諸儒者論說的選集。當時流傳的論說，爲數頗多：有單行的，有從諸子專書中散出的。後來經過讀者的一再傳寫編輯，有的又被輯入諸子書中；有的則以性質相近而被選編爲一個專集。禮記，從其大體看來，即屬此類。現存的，此書之外，尙有大戴禮記。

「禮記」二字本爲普通名詞，用以泛稱儒者傳述禮儀意義的篇章。至於「大戴」「小戴」，雖似專有名詞，但在兩漢史書上的用法却頗有異；或用以指稱個人，亦即生存於西漢宣元之世的戴德、戴聖；或用以指稱學官中經學的系別，亦即東漢光武時代的大戴小戴博士。後者講授的經學，可能和戴德、戴聖的關係很密切；但其人，必非戴德、戴聖；因二者前後相距有好幾十年。

現存的漢書藝文志，最先著錄西漢時代所有的圖書，關於禮記部分，有古記百三十一篇及諸儒者論說五百五十五篇，其中獨不見有戴聖、戴德的禮記；祇在禮經十七篇下注「后氏戴氏」。似乎二戴與禮之關係，祇有禮經，而二戴的禮記，在西漢尙未爲人所知。即至東漢，禮經十七篇之外又流行「周禮」二書，而二戴禮記仍屬漠漠無聞。直到桓靈之世（約當西元二世紀）。馬融、盧植、鄭玄相繼爲小戴禮記作注。尤其是鄭玄將小戴禮記和禮經周禮合爲三禮注；因其德望崇高，三禮注漸爲學者傳誦，使得此書躋至禮經同等地位；然而大戴禮記却一直不受注意。

顯然，小戴禮記之得以流行於後世，應以鄭玄爲其重要關鍵。此書的價值，最早由他揭出；即關於此書的來歷，現在亦只剩他的說明算是最肯定的了。他說：『今禮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又云：『戴德傳禮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此文據後人引述的。唯三禮目錄與六藝論頗有不同，茲據後者。）後來學者對於這點說明都太注意戴德、戴聖之名，而忽略其所謂「行於世者」及「之學」等字，因而或直認那八十五篇及四十九篇是二戴的著作，或則僅認爲二戴節錄他人的著作。然而，鄭玄既明言行於世者只是他們「之學」，顯然是指禮經的學統；而東漢的大戴小戴博士，恰正是承接他們的學統而立於學官。所以從二戴傳世「之學」看來，而謂此書是在小戴學統下編纂的選集，或較近乎事實。

據鄭玄說明：大戴禮記原有八十五篇；但今實存者僅有三十九篇，其餘四十六篇皆已亡佚。小戴禮記四十九篇，依現存的鄭氏注本來說，則仍完好無缺。不過，據隋書經籍志，禮記正義（御覽六一〇引），初學記等書的記載，却說其中「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是後來加入的，原始只有四十六篇。而那四十六篇中，曲禮檀弓雜記三篇，都是一分爲兩，實在祇有四十三篇。倘更據孔穎達及後代學者的說法，喪服四制一篇本不在四十九篇之內；而禮運禮器郊特牲三篇，表記緇衣兩篇，本來都只是一篇。如或再除去這些篇數，則未經鄭玄編注的這本選集，究竟有若干篇，却是難於分曉的事。所以，與其稱此書爲「小戴禮記」，不如逕稱爲「鄭注禮記」，當更切乎事實。因爲後人所據以探知此書的來歷，以及其內容：篇目次第，章節前後，字句正譌，幾乎全靠鄭玄一人來介紹。而且除此以外，雖說在他之前有馬融盧植的禮記注，在後又有王肅孫炎的禮記注；但那些本子既沒有好好地

保存下來，如今便不能不承認鄭玄對於此書有其獨佔的版權了。

鄭注此書，自魏晉以來都作爲學者必讀的課本。因時世愈降，對於古代的禮文愈加隔膜；而鄭氏注解，其文字往往尤簡約於原文，（據宋監本題記：本文九七·七五九字；注文一〇四·二三三字；相差僅六千餘字。如曲禮下篇本文五千餘，而注文僅四千餘字）所以讀者欲從簡單注語來通曉原文，還得在鄭注上作一番解釋。據隋書經籍志的著錄，此書雖經魏晉南北朝那樣動亂的時代，仍有不少讀者及其義疏之作。到了唐太宗時代，孔穎達等人奉命編纂經學讀本，纔又整理了許多疏義之文，定爲「禮記正義」。正義流行的情形，又似鄭注流行的情形：此一注疏抬頭，別的義疏便漸湮沒了。

依據較合理的判斷：此書原爲講誦禮經的補助讀物。但是禮經之爲書，有其自身的困難。它僅記載冠昏喪祭的禮俗條文，那些條文，經過了生活方式的嬗變，異族習俗的混糅，遂使越到後代的人越無法認識瞭解。唐代中葉，即已有學者覺察到那本禮經之難讀與無用。荏苒至宋代，不久便罷棄禮經而以禮記爲教授生徒考選士子的經書；而且沿及元明清，沒有更改。其中不同的，祇是鄭注的專利權受到若干剝奪，直至乾嘉以下纔又爲學者們所恢復。然而，禮記本文，則一直保持其鞏固的地位，較諸原來的禮經，大顯得後來居上之概。

禮記本文之能經時愈久而彌彰，當然，其中原因很多。但因其內容有足以凌駕原來的禮經者，應爲其最重要的一點。清代學者江聲，臨死時曾囑其子轉告友人孫星衍說：『疑周官儀禮之委曲繁重，不可行於今也。』孫氏當時回答：『禮意之會通在禮記。』江氏、孫氏都是在經學用過苦功的學者，所以有那至死不忘和這深刻的認識。禮記不是記錄禮文末節之書，而是討論那些禮文末節在生活行爲上

的理由及其價值。儘管生活行爲的方式隨時代而變易，但使那方式所以形成，必定自有其理由。理由有正有反，雖則二者同樣可形成生活行爲的方式，然而結果却大不相同。有如純任自私自利的理由而發展爲生活行爲的方式，結果必至於衝突而互相殘殺。始於小利而終成大患。儒者爲防患於未然，不得不反此道而行。據儒家一貫之說，以仁義爲其最大理由來選擇適合於此理由的生活行爲方式，教人身體力行，以達成化民成俗的目的。雖然他們生存的時代，現在看來已甚古老；因而他們所能選擇的，現在看來亦是很古老的禮俗；但是禮記既非古舊禮俗的記錄，而爲推究事理的著作；祇要生民未絕，事理固在，而此書便亦有其存在的價值了。唯是，事理多端，亦即各人生活的時代環境不同，因而引致之論題和觀點亦不盡相同。在君主勢力方張之時，他們常借不可測的自然力來裁抑君權。又因其觀察自然，缺乏必然的根據，故其舉例，在後人看來，顯得有些近於荒誕。這是此書被後人指爲齟齬不純之一原因。但就大體看來，這不特不是此書的缺點，且相反的，藉此始得見儒者學說進展的歷程，始終是與事實相配合的。他們立論的基礎，既在於仁義，而目標又繫於以「禮」化民成俗，這已是十足的儒家論說了。倘用現代的目光加以衡量：還可說此書並不因其躋到經典的地位而顯得重要；而是因其可藉以考察先儒如何結構理想，發展理論；又如何將其理論化爲現實的生活行爲的企圖。此書雖不是儒家理論之唯一選集，但至少是最重要的選集之一。使人可從而知儒者之不欲徒託空言而必見諸行事的熱情，可從而知那抽象的仁義如何能變作人們日常的語默動定，由而形成一種和諧的社會，幸福的生活。雖然此種社會生活亦爲諸子百家所企求的目標，但能提出較具體辦法的，祇有守禮與用法之兩派。此書雖似已熔冶禮法於一爐而兼重禮樂刑政；實則不然：「禮」之所循者是教育的原理，而

「法」乃是政治的手段。此書頗菲薄那手段，並儘量揭發那手段之含有反教育的惡影響；正是「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到了無恥的風俗既成，則任何良法美意都要變作罪惡的護符。所以他們不用以火救火以盜止盜的辦法，寧走着迂濶的道路，耐心地用「蛾子時術」的方式來教育世人。禮，便是此書所提出教育人們生活行爲的形式，而記，則說明仁義就是那形式的內容。

從形式上看，禮所包括的，大而至天下國家的經制，小而至個人的心理活動。其討論範圍，始於個人出生以前的胎教，而終於個人死後之被迫思紀念的意義。規模如此宏偉的構想，或早已完成於儒者宗師孔子的腦中，但更具體的傳述，則有賴其弟子們之不斷地發揚光大。故此書所選輯的論說來源，既非出於一人或一時的著述，其中應包括自先秦迄於西漢時代諸儒者的作品。不過，自漢武帝至王莽時代，此類論說曾經過多次的整編，其簡策之分合增減，變化很多。此書既非例外，所以書中的材料亦常見於其他子書或同性質的選集；至鄭玄時代，即已不能說明此爲他書羈入的材料抑或是他書割裂了此書；尤其是它與大戴禮記的關係。

鄭玄注本流傳至今已千有餘年，中間雖未聞有重大的變故發生，但若精察其本文或注語，仍可看出一些可疑的痕迹。不特本文有些脫落，即注語亦有竄亂。前者如他書明引禮記的文句，而此等文句，今則不見於此書；後者如同屬一事，而鄭注語却前後不同，甚或自相齟齬。凡此現象，可信其發生於雕版流行以前及以後諸時代皆有之：以前，讀者各憑手鈔，不免譌脫時有；以後，將義疏與注語相連綴，則更易混淆。到了雕版事業發達，始見大體穩定；縱有少數訛文譌字，亦因別本易求，校正不算難事。其最難者，當爲鄭氏注本同時並存的本子，今則被鄭氏注本所掩蓋而全部亡佚。但看今本鄭

注，常常提出「某字或爲某字」，這已顯見他曾看到同時並存的別本，但他都祇以「或」字說明之，究竟此「或」字是指一種本子抑還是多種本子？總之，全被這「或」字隱沒了。因此，閱讀此書，尙須儘可能參考一些曾經流行於兩漢而又保存至今的書籍；如書、詩、春秋三傳、論、孟、呂氏春秋、賈子、春秋繁露、韓詩外傳、大戴禮記、說苑、論衡、白虎通、家語等等，對於此書本文的認識，是有裨益的。

其次，與鄭注同時的，以及鄭注以後引申鄭義或違反鄭義的一些解詁或義疏，其零星引見於他書者，有一部分已爲清代馬國翰、黃奭等人的輯佚叢書及余蕭客「古經解鈎沈」所收錄。其餘則或見於「禮記正義」。禮記正義爲閱讀鄭注禮記之重要讀本。因其重要，歷來翻刻的本子很多。清代阮元曾將他所能得到的十幾種翻刻本互相校對。因此阮刻的「禮記注疏校勘記」，又爲閱讀禮記正義之必要的參考書。時下影印的「禮記正義」便是這兩部書的合刊本。

簡括的鄭注得到禮記正義詳細的疏解，可謂二者相得益彰，各無遺憾了。但到了宋代，道學家們並不賞識那些過時的禮文末節的說明，而專注意禮記本文的義理。他們僅從中庸大學兩篇中即能接觸到孔子的心法，而且還找到了入德之門。於是，除去要以「六經注我」的人們之外，宋代學者對禮記本文又自有他們自己的解釋。這些解釋，在朱彝尊的「經義考」曾著錄有不少書目。南宋理宗時代，衛湜編纂「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元代陳澧又改編爲「禮記集說」三十卷，坊本流行約爲十卷；至明代乃大行其道，爲舉子們必讀之書。然宋儒解釋，多是借題發揮義理；而陳氏之改編，則又取捨隨心，頗爲後來學者所不滿。清代鄭元慶乃撰「禮記集說」七十卷，以續衛湜之書而糾陳澧之誤。杭

世駿更爲「續禮記集說」，廣輯當世駁正陳書之意見，如姚際恒之「禮記通論」，李光坡之「禮記述注」，姜兆錫之「禮記章義」，陸奎勳之「戴禮緒言」等數十種，集爲一書而不加斷語，有似禮記本文的討論集。此外，孫希旦又採羣言案以己意以直接於鄭注，爲「禮記集解」六十一卷，但因他所作斷語太多，有時竟似有意彌縫舊說。蓋自注疏而集說，歷代說者，或申鄭孔或主程朱，其爲說雖愈出而愈衆，然而捨本文而辨注疏，頗有捨本逐末之嫌。於是專意於本文訓詁之學者，認爲說經必先通「詞」，通詞必先識「字」。於是「爾雅」「說文」，遂與經解並重；而許慎與鄭注亦成治經者之主要導師了。對於禮記，他們不特要深懂每一字的涵義，還要深懂那涵義所代表之實際的事物。於是由文字之學進於考古名物，學者各有專精，其被注目者亦漸深及於本文的細節。雖其爲學，近乎「釘飯」，但不能不視爲徹底的讀書法。這一類的著作，大抵爲專題小記，散見於各家文集。其中列於經義專著者，前之如王引之「經義述聞」，後之如俞樾「羣經平議」；關於禮記本文之訓詁，亦足資參考。唯乾嘉之際，學者考證所得，朱彬頗撫取以作「禮記訓纂」。訓纂博採訓詁類書以申注疏，猶如漢學者之「集說」，頗便於概觀。此外如金鶚之「求古錄禮說」，凌廷堪「禮經釋例」，黃以周「禮書通故」等，皆會通諸禮數，雖非專爲禮記而作，但殊有助於解釋文義。咸同以降，文字考古之學，與時俱進；因識字能力之增長，而爲禮記疏義之篇章，遂亦有益臻完善之新解，惜至今日，尙無更爲其集說者。茲但錄其重要書目於附錄中，不復一一贅述。

從禮記正義所引稱的「別錄」看來，似在鄭玄以前，那別錄的著者即已把四十九篇作過分類。據其分類，可知這四十九篇的編次，很早即被認是亂雜無章的。或者鄭氏爲保全原書的真面目，除在注

語中說明某章節之錯簡外，對於編次則無更動。唐代魏徵曾依各篇性質相近者加以分類編輯，成爲「類禮」二十篇；後來元行沖亦作此種嘗試，但其書皆不傳於後世。現存的祇有元代吳澄的「禮記纂言」，算是將四十九篇歸併成通禮，喪禮，祭禮，通論等四部份；餘下大學中庸及冠義昏義等六篇，則以之分別移屬於「四書」及「儀禮」。吳氏立意固佳，但其拼合的方法，仍有很多可議的地方。後來劉宗周劉灼劉茂林，祖父孫三代，共爲「禮經考次」而沈元滄亦有「禮記類編」。但實在說來：禮記一書猶不止於篇次無序，即各篇之中討論的課題及其前後的章節亦是很雜亂的。如朱熹的「大學章句」，方苞的「文王世子考文」，廖平的「王制訂」，都曾作過釐訂章節的工作。然而四十九篇中如此情形甚多，不特訂不勝訂，而且各憑私臆來移動原文，其間見智見仁，並不一致。所以朱氏雖已盡力爲之，終仍爲後人所詬病。

誠然，鄭注禮記之流傳至今，其一面固自有其存在的價值；而一面亦自有其本身的難題。現在爲着便利初學，重行選編。一面冀能避免前人已發見而無法解決的問題，一面又可以保全其經久不變的價值。雖然此書本來的性質即是一種選集，無妨重行揀選；但二千年前選編此書者所處的時代與今不同，現在用作復選的標準可能和他們初選時不甚一致，是須要說明的。這裏的取捨標準：一、久已不合時宜的風俗習慣；二、名實俱亡的名物制度；三、互見於兩篇的章節；四、同一篇中重出的字句；凡此種種，皆未予以選錄。反之：一、說理透闢而具有永久意義的；二、足夠發明儒家思想的；三、有益個人身心修養的；四、修辭優異可供欣賞的；凡此種種，則在取錄之列。如是抽選了二十四篇，仍照其原來編次爲先後，並於各篇題下略作扼要的說明；而諸章節之末，則各附以註解。那些註解是

網羅漢唐宋元明清以迄於今人的意見；但不依傍漢宋門戶而唯善是從。間以引用書目過錄，不復在註語中夾廁書名，僅附錄所參考的書目於全部選注之後，以備讀者之直接索閱。至於二十四篇內容：照樣包括了儒者理想的國家制度，醇良風俗，如冠昏喪祭及屬於社會的、家庭的、個人的種種教育措施及其意義的說明。唯是，如此節編，在尊經時代，必爲經學家們所切齒。目前雖已時過境遷，學者們從歷史的、哲學的、文學的種種角度衡量經書，它祇是倖存的古史材料。但爲着尊敬先民思想生活的紀錄，仍以那四十九篇本文，全刊於後，作爲下編；冀使有興趣的讀者能依參考書目，進行全書的索解。

禮記選注 目次

敘略

一曲禮上	一
二曲禮下	二五
三檀弓上	三七
四檀弓下	五二
五王制	六六
六禮運	八七
七禮器	一〇七
八內則	一七
九少儀	一三〇
十學記	一三九
十一樂記	一四九

十二	祭義	一七三
十三	祭統	一八六
十四	經解	一九七
十五	哀公問	二〇一
十六	仲尼燕居	二〇八
十七	坊記	二一六
十八	表記	二三三
十九	緇衣	二四九
二十	問喪	二六一
二十一	三年問	二六五
二十二	儒行	二七〇
二十三	冠義	二七九
二十四	昏義	二八二
	參考書目表	二八六

曲禮 上 小載記第一

曲者，一偏之謂，記小節雜事，而非大體全文，故曰曲禮，其名與少儀，幼儀，相當；爲先秦國子必讀之書。遭秦滅學，簡策不存，漢儒援引諸書，雜取他說之相似者以補之；故鄭玄王肅皆稱之爲曲禮雜篇。其中於灑掃應對進退之節，事親敬長隆師交友之道，多所提及，所以爲修齊治平之本。

曲禮曰：毋不敬（註一）。儼（註二）若思。安定辭（註三）。安民哉（註四）。

（註一）毋，止之詞。禮主於敬，不敬則凡禮皆虛文。（註二）莊重貌。人有所思，貌必儼然。（註三）言必有當，辭毋鄙倍。（註四）心能肅敬，身乃矜莊，而言復審慎，則可以安民矣。云「哉」者，美此三句之感嘆詞。

敖（註五）不可長。欲不可從（註六）志不可滿。樂不可極（註七）。

（註五）敖，傲慢。（註六）從，放縱。敬之反爲傲，情之動爲欲。（註七）志滿則溢，樂極則反。四者爲禁戒之辭。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註八）。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註九），安安而能遷（註一〇）。

(註八) 狎、親近也。心服曰畏。畏而無愛則不親，小人近之則不遜。賢者要能狎而敬之，畏而愛之。(註九) 積，積蓄，散，謂施捨之。(註一〇) 安於安樂，思其後害，當能遷善。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很(註二) 毋求勝，分毋求多。疑事毋質，直而毋有(註十二)。

(註十一) 很，爭訟。(註十二) 疑事毋質，兩句連讀。質，成也。事理未直，毋以身質言語。但陳我見，聽人抉擇不據而有之。或曰：質，正；事有可疑，毋以臆決。既正之，亦不據爲己有。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禮：不妄說人(註一三)，不辭費(註一四)。禮：不踰節(註一五)，不侵侮，不好狎(註一六)。

(註一三) 佞媚之人，好播弄是非。(註一四) 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故不務多言。(註一五) 踰，越；節，限。(註一六) 人之常情，與人親狎則敬弛，敬弛則踰節而狎侮之。禮主於敬，故有此預防。

脩身踐言(註一七)，謂之善行。行脩言道(註一八)，禮之質也(註一九)。

(註一七) 此接不妄說不辭費，謂能修行。(註一八) 言合於道。(註一九) 質，本質。修仁義，言道德，貴能踐履。禮之本質在此，不徒爲文飾。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註二〇)。禮聞來學，不聞往教(註二一)。

(註二〇) 取其人之所長，而非取其人。故取於人者以身下人；而取人者，則屈人從我。(註二一)

來學，則其人有欲學之心。往教，則未必其人之所欲知者。或曰：有來學，無往教，謂道不可屈。道德仁義（註二二），非禮不成（註二三）。教訓正俗，非禮不備（註二四）。分爭辯訟，非禮不決（註二五）。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註二六）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註二七）。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註二八）。

（註二二）道者，通物之名；德者得理之稱；仁是施恩及物，義是斷裁合理。（註二三）禮者，道德之品節，仁義之等差。循禮，則此四者，無過不及之偏。（註二四）禮，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故能完備。（註二五）分，辨別。理有是非則爭，情有曲直則訟，唯禮能決之。蓋合於禮則是則直，不合禮則非則曲，所以上言「夫禮者所以決嫌疑明是非」。（註二六）宦謂研究政治。學謂研究學術。宦學二字，或本作官御，官御謂侍君，侍君事師，二事並舉，亦通。（註二七）班，次序；朝，朝廷；蒞，臨。立朝，治軍，居官，行法，無禮則無以立威嚴。（註二八）恭敬，撝節，退讓，六字並列。在貌曰恭，在心曰敬。撝，祖本切，撝節，古代連詞，意謂謙抑。應進而遷曰退，應受而推曰讓。自道德仁義非禮不成，至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並見於賈誼新書禮篇。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註二九）。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註三〇）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